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 螺溪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落实学习制度，加强理论宣讲，推动学习教育制度化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落实党员密切联系群众制度，开展“入户联心”工作
6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对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进行批复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8	推进城市社区党建工作，建强社区“大党委”，以“螺溪治立方”破解空心村和社区治理难题
9	加强“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建设
10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11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落实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等工作
12	加强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做好教育引导、关心帮助等工作
13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育、引进、服务、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15	承担本镇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依法依规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调查、处置
16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7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18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19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建设，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20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开展本镇港澳台、海外统战及侨务工作，团结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等群体，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21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和监督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加强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监督
22	加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加强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现全省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23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统筹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24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宣传
25	承担辖区内县、镇两级人大代表选举、罢免、补选等有关工作，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视察调研、建议办理等工作
26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的答复、办理工作
27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28	加强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和青少年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
29	推进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开展妇女儿童服务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30	负责关心下一代成长工作，组织“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二、经济发展（9项）	
31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打造“山水绿境、和美螺溪”，推进特色镇和典型村建设
32	制定、调整和落实本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发展
33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为落户项目提供项目代办指引等服务，推进项目投产达效
34	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工
3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36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培育和融资政策咨询服务，强化政企对接、银企对接，开展企业融资服务等工作
37	加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做好使用和处置等工作
38	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39	加强“四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企业培育，做好指导服务
三、民生服务（15项）	
40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做好生育登记、生育奖励和人口家庭发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1	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42	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43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续保、补缴等工作
44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停保、续保、补缴等工作
45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受理、初审高龄老人津贴等老年人福利申报
46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特困人员的救助工作
47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的保障服务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救助等工作
48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促进残疾人就业，推进“康园中心”规范化建设
49	指导规范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红白理事会建设，推进移风易俗
50	开展“拥军优属 拥政爱民”共建，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1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和优抚帮扶工作
52	开展辖区内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巩固扩大国家卫生镇建设成果
53	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强化病媒生物防制
54	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做好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等体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21项）	
55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56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做好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应诉、政府法律顾问等工作
57	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保障人民权益
58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59	推进平安建设，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
60	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擦亮“螺溪有道”特色品牌
61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2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63	开展反邪教、反暴恐宣传教育工作
64	开展反走私工作，加强反走私宣传教育
65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66	做好特殊群体稳控、教育疏导、安置帮教等工作
67	开展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68	推进网格化管理服务，深化“民情地图”应用，建立健全网格员队伍，动员广大群众参与基层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69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
70	负责兵役登记、征兵、民兵训练等工作
71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农用车等电动车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加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72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行政处罚
73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
74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
75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
五、乡村振兴（12项）	
76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快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77	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耕地日常巡查管护和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
78	推动科技兴农，做好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广和普及应用
79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规范集体产权流转
80	指导村集体盘活农村资产资源，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81	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和监管，开展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上报工作
82	健全村（居）集体财务管理制度，推进规范化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83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及升级改造，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84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房风貌管控，统筹推进美丽圩镇和乡村建设
8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86	大力发展青梅、油茶、茶叶、大米、黄酒等特色优势产业，培育产业品牌，加快农业产业经济发展
87	做好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科普工作和全国科普日活动
六、生态环保（6项）	
88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89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90	落实“林长制”，推进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91	落实“河长制”，做好本镇河道日常巡查、保洁、管护等工作
92	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教育
七、城乡建设（4项）	
93	负责辖区内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等管理工作，做好城乡垃圾管理工作
94	开展占道经营巡查，做好流动摊点管理和食品摊贩登记工作
95	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做好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96	开展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项）	
97	传承红色基因，依托各安村红二师革命烈士纪念碑等红色资源，打造红色旅游精品路线
98	推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加强文化队伍建设，做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99	做好“闹龙神庙会”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传承保护工作
100	优化辖区业态布局，发挥“螺溪谷”“螺河源”、白水寨瀑布等文旅资源优势，培育研学观光、文创康养、民宿餐饮等新业态
九、综合政务（11项）	
101	统筹做好本镇文秘、综合协调、公务接待等工作
102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103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工作
104	承担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105	负责政府性收支管理、各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106	负责会务管理、应急值守、内部审计和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
107	按权限做好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
108	做好档案管理和年鉴、地方志编纂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9	做好政府预算管理，开展本级预算编制和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等工作
110	落实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11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办理、回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县管干部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县管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 做好县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 负责县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 组织本镇干部参加县管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提供县管干部提拔晋升纪实材料，做好本镇县管干部档案相关工作； 3. 提供本镇县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管理	县委组织部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委组织部： 1. 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 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 组织全县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 会同县委组织部开展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 动员、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县级以上教育培训，协助做好调训、学员信息更新等工作； 2. 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 3. 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学时，做好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3	对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县委组织部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委组织部： 1. 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 2.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干部资金发放对象的名单审核； 3. 牵头并协调开展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 1. 收集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 2. 会同有关部门对正常离任村干部的资料进行审核； 3.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干部资金发放对象的名单审核。	1. 收集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证明材料； 2. 初审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料并做好信息上报； 3. 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社区）干部名册公示； 4. 跟踪并反馈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补贴发放情况； 5. 做好减员动态管理并及时上报信息。
二、经济发展（6项）				
4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县政府办公室	1. 健全完善本地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统筹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线索核查、处置工作； 3. 统筹做好非法金融活动信访维稳问题化解工作。	1. 做好辖区内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工作； 2. 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涉及非法金融活动线索及时上报，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非法金融活动处置工作； 3.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非法金融活动信访维稳问题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通信设施建设保护以及“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治	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协调和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包括协调公共资源开放、协调通信设施迁改、开展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知识宣传等事宜； 2. 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妨碍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行 为； 3. 统筹推进“三线”整治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协调供电部门开展电力线路整治工作。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协调广播电视管线单位开展广播电视线路整治工作。	1. 开展公共资源开放、通信设施迁改、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等知识宣传； 2. 对辖区内“三线”进行日常巡查，发现“三线”乱拉情况及时劝导、督促整改； 3. 在上级部门开展“三线”整治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6	企业数字化转型	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统筹开展政策宣传； 2. 统筹全县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 3. 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技术和政策推广行业集群企业服务深调研等系列活动。	1. 开展数字化转型政策宣传活动； 2. 动员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做好服务工作，并报送工作进展； 3. 动员辖区内未实施数字化转型的规上工业企业参加上级组织的数字化转型相关活动。
7	周期性、经常性、专项统计调查项目	县统计局	1. 拟订全县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开展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商业、房地产业、服务业等各类统计工作； 2. 研究提出县情县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承担城乡一体化住户统计、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及经常性统计调查工作； 3. 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4.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	1. 配合做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商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及城乡一体化住户、人口变动抽样调查、临时调查等各项统计报表催报、数据收集、上报工作；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8	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和推广应用	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1. 拟订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 3. 承担电商统计分析工作； 4. 组织开展电商培训。	1. 宣传电商政策措施，引导本地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2. 发动本地商户入驻电子商务平台； 3. 统计本地商户入驻电子商务平台数据并上报； 4. 组织人员参与县级电商培训。
9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1.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布局； 2. 实施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及网点规划，承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责任； 3. 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全县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1. 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落实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布局，配合做好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选址和建设工作； 2.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日常监督管理，发现违法经营、环境污染等违法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 参与上级部门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专项整治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7项）				
10	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局	1. 负责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和指导工作； 2. 审核适老化改造申请资料，符合条件的，统筹安排适老化改造； 3. 监督完成适老化改造并做好验收工作。	1. 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 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改造对象，并受理适老化改造需求的申请； 3. 在上级部门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验收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1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1. 在日常巡逻中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 2. 将流浪乞讨人员带往临时救助点。 县民政局： 1.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2. 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的回归稳固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在工作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通知民政、公安部门进行救助； 2. 依法做好防范和化解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1. 及时上报日常巡查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 2. 开展给予食物、饮用水等临时性救助； 3. 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点接受救助； 4. 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2	劳动保障监察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 2. 组织开展劳动保障领域各项专项检查； 3. 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 调处化解劳动纠纷，负责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工作。	1. 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2. 登记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对用人单位及劳动者进行前期调解，如调解不成功，将投诉举报等材料移送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4. 上级部门开展涉及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13	特殊教育管理	县教育局	1. 统筹指导全县特殊教育工作； 2. 安排特殊教育适龄儿童随班就读或送教上门。	1. 收集本镇特殊教育适龄儿童基本信息，报送上级部门； 2.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送教上门工作； 3. 根据特殊教育适龄儿童监护人意愿，协助联系随班就读学校并安排入学。
14	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对镇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3. 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人的收入、住房、财产等情况进行核查； 4. 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分配、摇号、签约等工作。	1. 宣传城镇住房保障政策； 2. 负责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受理和初审； 3. 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住房情况进行初步调查； 4.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保障性住房分配前入户调查和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审核乡村公益性岗位资质申请材料； 2. 发放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1. 受理乡村公益性岗位资质申请，开展预审并上报； 2. 实地核实乡村公益性岗位申请人员的基本情况； 3. 跟进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发放情况。
16	慈善募捐	县民政局	1. 宣传、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 2. 策划并组织各类募捐活动； 3. 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等救助工作。	1. 开展慈善事业宣传； 2. 提供慈善募捐和物资发放的活动场地并维持现场秩序； 3. 在上级部门开展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时提供相应人员信息，做好现场指引工作； 4. 鼓励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依法开展或者参与慈善活动。
四、平安法治（9项）				
1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负责统筹协调公安等部门，制定社会面稳控工作方案。 县公安局： 1. 负责活动现场安保、反恐防暴、治安管理及突发事件处置； 2. 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3. 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4. 指导开展安保人员教育培训； 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7.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 做好辖区内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督促辖区内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按要求落实向公安机关报备工作； 3.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4.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18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1. 制定本级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和业务指导、应急演练； 3. 按照规定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向上级报告； 4. 指挥协调各部门、乡镇及相关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社会安全事件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估。 县公安局： 1. 按照规定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向县总值班室、市公安局报告； 2.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1. 制定本镇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相关人员参与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的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和业务指导、应急演练； 3. 收集、了解矛盾隐患线索，排查消除社会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4.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群体性事件的信息报告、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救助与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5. 在相关部门及专家对社会安全事件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估时提供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农贸市场周边等重要地段秩序和经营行为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统筹开展农贸市场周边重要地段联合专项巡查； 2. 对乱摆卖等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1. 开展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化妆品经营、农产品质量日常监管，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现场核查、协调、答复； 2. 依法对虚假广告、虚假宣传、价格违法、传销、违规直销等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涉及其他部门执法事项及时移交。	1. 开展市容市貌管理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市民自觉维护市容环境；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乱摆卖等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劝阻无效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协助开展现场执法； 3. 发现虚假广告、虚假宣传、价格违法、传销、违规直销等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现场执法； 4.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联合专项巡查。
20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1. 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机构管理； 3. 统筹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1. 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承担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日常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3.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21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局： 1.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县教育局，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过程管理和日常监管。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配合县教育局，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 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3. 协助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22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1. 负责“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组织开展“扫黄打非”相关工作； 2. 承担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2. 对涉“黄”“非”及非法出版物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确认。 县公安局：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等行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 动员基层干部群众、网格员等力量积极参与“扫黄打非”工作，发现涉“黄”“非”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 在上级部门开展“扫黄打非”查处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防范电信诈骗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县政府办公室 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 常态化做好辖区内反诈宣传； 2. 组建专业劝阻队伍，协助开展反诈止付上门劝阻工作。
24	学校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水务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局： 1. 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 3. 开展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 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 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1. 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学校安全巡查，协同上级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25	娱乐场所监管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 1.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 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 对按摩服务等场所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的监督管理。	1. 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经现场核实，按权限督促整改并按要求上报； 2. 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发现违法经营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并按权限督促整改； 3.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娱乐场所安全巡查； 4. 在上级部门处置娱乐场所安全问题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跟进整改落实情况。
五、乡村振兴（9项）				
26	政策性农业保险推进、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开展农业保险宣传推广与培训，建立协保员体系； 2. 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分配和拨付。	1. 配合开展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对农业保险政策进行宣传解读； 2. 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农业保险，跟进保险资金分配后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 - 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负责本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检测、复检、追溯和风险评估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监管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	-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 发现农产品安全质量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 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农产品巡查工作，做好信息采集并录入监管平台； - 在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时提供现场协助。
28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 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政策解读和宣传，拟订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 - 负责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 - 项目移交后指导乡镇落实高标准农田日常监管工作。	- 做好高标准农田政策解读和宣传，协助做好土地流转； - 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前期工作； - 接收项目后建立巡查管护制度，做好高标准农田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29	农作物种子和肥料、农药日常监管及指导农药使用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 监督管理农药、肥料、农作物种子的经营使用，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 根据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划，科学合理制定本县定点经营规划。	- 开展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 在上级部门开展相关检查、调查取证、现场处置时提供必要协助； - 对辖区内农药使用工作进行指导、服务； - 落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划，做好日常巡查工作。
30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检疫知识宣传工作； -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和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 - 负责控制消灭动物疫情，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等工作。	- 做好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 - 组织本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监督检查； - 在上级部门开展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并配合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选址等工作。
3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及宣传工作； - 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杀虫药物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 对乡镇上报线索进行研判和处置。	-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培训活动； - 派发杀虫药物并引导群众合理使用； - 发现病虫害线索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县水务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工作； 2. 负责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计划编制上报； 3. 监督指导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单位基础设施建设、移民住房改造等工作； 4. 负责后期扶持项目的验收、绩效评价； 5. 组织实施大中型水库的人口核定； 6. 负责移民资金申请审批、发放。	1. 协助移民村上报申请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配合申请移民资金； 2. 提供后期扶持项目资料，跟进项目进度，协助验收准备等； 3. 收集更新辖区范围内大中型水库人口数据，并按要求上报上级部门； 4. 核定申报水库移民补贴。
3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证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提供拟登记土地（耕地）的权属和土地利用等数据； 2. 对登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拟登记的土地（耕地）的户籍调查； 2. 负责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1. 做好上级部门对农村土地进行权属调查和测绘期间的引导、协调工作； 2. 负责做好辖区范围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3. 收集村集体提供的办证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4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复核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材料，拨付补贴资金； 2. 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	1. 指导农户开展农业机械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2. 鼓励农业机械服务组织跨区域作业，配合上级部门维护作业秩序。
六、社会管理（6项）				
35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3. 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 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1. 做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做好本辖区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等工作； 3. 在上级部门开展食品抽检、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时提供现场协助； 4.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做好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协助做好善后工作。
36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和管理； 2. 为社会公众祭扫纪念活动提供便利，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 对不具备集中保护条件的烈士纪念设施，明确保护力量和管理责任。	1. 负责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日常巡查，发现损坏情况及时上报； 2. 做好烈士纪念设施周边环境卫生清洁工作，为公众祭扫提供便利； 3. 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反映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出租屋管理	县公安局	1. 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2.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3. 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违反规定的，依规予以处罚。	1. 宣传出租屋及流动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配合县公安局做好辖内出租屋巡查，督促出租屋主及流动人员办理租赁备案、居住登记； 3. 对接物业管理公司、房屋租赁主，建立租赁信息交换机制； 4. 在上级部门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38	文物保护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负责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 加强基层文物安全工作组织领导，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3.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4. 统筹做好全县文物修缮工作； 5. 依法查处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	1. 做好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 做好辖区内文物相关数据统计、填报工作； 3. 引导群众收集文物线索并上报信息； 4. 在上级部门到文物点踏勘、采集时提供现场协助； 5. 发现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6. 协助做好文物修缮项目申报和推进工作； 7. 在上级部门开展执法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39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	县民政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维护行政区域界线走向标志物； 2.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以及界线档案、界桩管理工作； 3. 受理镇之间的行政边界争议，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 对接界线管理维护单位开展管护工作，发现界桩松动、移动、丢失、损坏时及时上报； 2. 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行政区域界线及行政管理辖区范围界线联合检查，建立镇级界桩日常档案管理档案； 3. 先行协商解决镇级间行政界线纠纷，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及时上报。
40	广场舞活动管理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管辖区域内广场舞活动的品质提升、培训辅导和普及推广工作，并会同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广场舞活动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广场舞活动产生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广场舞活动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损坏城市环卫设施等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对广场舞活动涉及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调整及公布，对广场舞活动环境噪声的监测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和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广场舞活动产生噪声污染的治安处罚工作，并负责广场舞活动非法占用城市道路、影响交通安全以及扰乱社会治安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广场舞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广场舞活动有序开展； 2. 协助做好广场舞活动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3. 协调处理广场舞活动的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社会保障（3项）				
41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教育局：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县公安局：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对接报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县水务局： 1. 加强辖区水域管理，责成相关责任主体（责任人）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护栏或设立安全警戒线； 2. 安排专人加强危险区域巡查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或告知并督促有关水域权属主体进行处理，积极预防溺水事故的发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在公园、广场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警示牌，投放救生设备。 县农业农村局： 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 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上报； 3. 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培训志愿救援力量； 4. 配合县水务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5.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42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民政局： 1. 统筹推进殡葬改革，组织开展殡葬法规宣传工作； 2. 按权限负责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工作； 3. 对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责令限期改正； 4. 监督遗体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的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查处违法占地兴建殡葬设施的行为； 3. 配合民政部门开展殡葬设施选址、用地审批等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开展森林巡邏，查处盗伐滥伐、非法占用林地建造墓地等违法行为。	1. 做好殡葬政策、现代殡葬改革宣传，引导群众节俭生态安葬； 2. 协助县民政局推进公益性公墓和集中安葬点建设与管理；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规造坟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 在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5. 做好辖区内违法建造墓地的整改工作。
43	救助金领取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	1.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救助行政监督检查工作； 2. 将违法获取社会救助资金及物资的疑点信息及时下达到各镇，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3. 负责违规领取社会救助资金追缴工作。	1. 做好社会救助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协助上级核实违法获取社会救助资金及物资等违法人员信息； 3. 配合发放告知书，督促当事人或家属退回非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自然资源（2项）				
44	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征地拆迁和补偿相关文件制定和政策宣传； 2.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组织听证会； 3. 牵头调处权益纠纷； 4. 组织申请土地征收审批； 5. 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6. 足额支付补偿款，集体土地征收结算入库。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县财政局： 足额拨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相关费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内容，会同相关部门指导乡镇确定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 2. 为补贴对象办理社保手续。	1. 做好征地拆迁和补偿政策宣传； 2. 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 3. 配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 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 5. 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 6. 协助做好征地补偿款发放工作； 7. 派员参加权益纠纷调处工作； 8. 清理地上附着物； 9. 对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进行审核、公示并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	古树名木登记保护	县林业局	1. 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2. 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 3.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 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2. 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并上报； 3. 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九、生态环保（10项）				
46	占用林地申请审批	县林业局	1. 负责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的用地审批手续办理； 2. 负责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的管理工作。	1. 对占用林地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现场核实并上报； 2. 按要求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巡查工作。
47	污染源普查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1. 合理调配普查人员、设备和经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 协调专业人员和机构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及镇相关工作人员参与污染源普查数据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水务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1.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控机制； 3. 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的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2. 承担职能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露天焚烧、露天烧烤、城市道路保洁等的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落实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推动企业对各类生产设备、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等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3. 在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巡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4. 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协助做好污染问题整改工作； 5. 按权限监管辖区内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保洁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6. 按分工落实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7. 配合做好辖区内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的巡查管控，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8. 配合做好机动车等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49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县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1. 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 负责对全县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3. 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4.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5. 做好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6. 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7. 依法查处涉水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县水务局： 1. 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2. 负责指导辖区内河流河道清淤保洁工作。	1.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3.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4. 在上级部门开展水质监测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5.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做好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6. 开展河涌、饮用水水源地等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偷排污水等明显污染水环境的情况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 7. 在县水务局开展辖区内河流河道清淤保洁工作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50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1. 负责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管理监督； 2. 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3. 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4. 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的例行监测； 2.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4. 做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工作； 5. 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在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开展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提供现场协助； 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易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及时上报，并视情况应急处置； 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 5. 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1.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利用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查处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等问题线索。	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时，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 3.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污染整治工作； 4. 协助上级部门处置群众诉求，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反馈。
52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1.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负责对企业生产产生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建筑施工、经营性行为等产生噪声行为监督管理工作，实施相关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的噪音扰民问题时，及时进行劝阻、制止并上报； 3. 在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4. 协调处置群众诉求，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反馈工作。
53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1. 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督促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 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 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5. 负责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6.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7. 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8. 开展应急事件事故调查、信息收集、善后处置等工作。	1.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工作； 2.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提供现场协助； 3.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及时落实预警方案，启动应急措施，做好人员疏散、现场管控等工作； 5.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生态破坏和环境应急事件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水利设施（除权限内小型水利设施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	县水务局	1. 负责开展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保护的政策宣传，指导各镇协助做好管理保护工作； 2. 开展水域及其岸线的安全巡查，依法查处危害水利设施、堤防及其岸线安全等违法行为。	1. 做好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保护政策宣传教育； 2. 对发现的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 3. 在上级部门开展水域及其岸线、水利设施（除权限内小型水利工程外）监督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55	水政监察	县水务局	1. 负责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2. 负责非法采砂、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的日常巡查； 3.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1. 做好水利工作宣传； 2. 开展日常岸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处置； 3. 在上级部门开展涉水违法行为稽查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十、城乡建设（10项）				
56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依法依规用地和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提取卫片执法图斑，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处置工作，对已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定期督导处置情况； 3. 对镇上报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依法开展违法用地行政处罚工作（涉及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违法行为的，负责非法占用耕地建设住宅之外的其他占用耕地建房行为的查处整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所有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工作，依法开展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工作； 2. 负责监管和指导建设安全施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非法占用宅基地及耕地建设住宅行为的查处整改。	1. 做好依法依规用地和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做好依法督促整改、移交上级查处工作； 3. 开展本镇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工作，特别是对于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巡查，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并按违法类型分别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查处； 4. 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5. 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57	无障碍环境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残联 县发展改革局 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 2. 按权限负责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包括房屋建筑同步配建的公交站场）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 3. 对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4. 统筹公园、城市绿地、市政公厕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 县残联： 组织实施辖区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	1. 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推广； 2. 受理残疾人居家无障碍项目改造申请，并上报县残联； 3. 在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4.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公园、城市绿地、市政公厕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民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政务和数据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实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联合审查和建设工程施 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规划监督管理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务和数据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既有住宅 加装电梯的相关管理工作。	1. 负责本辖区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宣 传； 2. 接收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书面申请，并按规 定进行公示公告； 3. 公示期间，加装电梯的利害关系人对既有住 宅加装电梯有异议的，经第三方组织协商、调 解，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召开协调会、听 证会等方式进行调解； 4. 受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材料，初核并上 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对辖区内加装电梯工程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 工巡查。
5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 按权限办理排水许可证件； 2. 负责核查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情况，牵头开展摸排、巡 查工作； 3. 负责指导、督促排水户出具雨污管道混接、错接等行 为的整改方案，落实排水户整改责任和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指导各镇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1. 开展城镇污水排水政策法规宣传，督促辖区 内排水户办理相关证件； 2. 对已建成的污水管网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 题及时处置，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督促有问题的排水户进行整改。
60	电力设施保护	县发展改革局	1. 负责辖区内供电、用电监督检查工作； 2. 负责电力设施规划、建设、保护等监督管理工作； 3. 指导协调电力设施建设过程涉及的补偿工作。	1. 在上级部门开展辖区供电、用电监督检查时 提供支持和帮助； 2. 日常巡查工作中对破坏电力设施的行为及时 劝阻、制止并上报； 3. 做好电力设施建设过程中的群众协调工作； 4. 协助做好电力设施建设过程涉及的补偿工作 。
61	低效用地统一规划和整合利用	县自然资源局	1. 编制低效用地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2. 指导编制改造单元（项目）实施方案； 3. 制定辖区年度低效用地整理（城市更新）实施计划，并 组织实施； 4. 对涉及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土地和建筑物的权属、现状、 实际用地时间等基础数据进行调查与核实； 5. 指导、监督改造单元（项目）方案的实施； 6. 做好低效用地开发土地协议出让工作。	1. 征集企业改造意愿； 2. 配合对城市低效用地改造项目目标图入库材料 提出意见建议； 3. 选定改造主体； 4. 调查核实改造项目基础数据； 5. 对改造主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 提供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制定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工作方案，组织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初步排查的农村削坡建房点逐一核查，逐户确定风险等级，拟定整治方案、初步测算整治费用，建立整治台账； 2. 组织指导削坡建房风险点的整治实施工作，对削坡建房风险点采取避险搬迁、工程治理等整治措施； 3. 加强对整治质量安全的指导与检查，定期开展巡查、抽查。对发现存在问题的，要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督促落实整改； 4. 组织对风险点项目的整治验收工作，对验收通过的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削坡建房点的等级认定工作。	1. 组织村民委员会或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采取入户调查等方式，对村民住宅房屋是否存在削坡进行初步排查并上报。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风险等级评定工作； 2. 与农户签订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边坡整治协议，定期汇总上报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进度； 3. 定期到整治现场查看，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对突出的质量安全问题要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 4. 对中、低风险等级整治项目进行组织验收； 5. 做好农村建房审批，禁止农户在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容易发生的危险区域进行农村住宅建设，从源头上遏制新增削坡建房风险点。
63	自建房安全排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指导各镇对自建房开展常态化巡查； 3.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撤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 负责对自建房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 5. 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 6. 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1.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2. 对辖区内自建房开展常态化巡查，对易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对初判为存在安全隐患需要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的房屋，监督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相关房屋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及时反馈报送上级部门； 4.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配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6.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64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统筹协调，对农村危房改造实施过程进行管理； 2. 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验收。	1. 协助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审核； 2. 协助指导农户农房改造设计； 3. 协助开展施工现场巡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4.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一户一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和建筑垃圾处理、运输的宣传工作； 2. 依据上级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建筑垃圾处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鼓励和引导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业发展； 3. 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建筑垃圾处理及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 2. 收集辖区内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需求等信息，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为上级部门制定政策和规划提供数据支持； 3.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建筑垃圾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 4. 在上级部门开展建筑垃圾执法行动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十一、交通运输（2项）				
66	道路交通安全及停车管理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路事务中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1. 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 开展全县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4.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相关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指导监督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基础设施（不含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 2.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相关工作。 县公路事务中心： 1. 负责全县普通国省道和县道及桥梁等养护领域涉及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 组织实施全县普通国省道及县道抢险工程、事故多发路段整治工作； 3. 做好全县普通国省道和县道及公路附属设施的经常性检查和日常养护巡查工作，对存在影响行车安全路段，及时安排人员予以清除、修复，消除行车安全隐患，按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监督市政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 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县公安局加强停车管理； 3. 组织志愿者（交通劝导员）开展交通劝导工作，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秩序管理； 4. 在县交通运输局查验超限超载车辆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5. 配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并视情况应急处理。
67	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客货运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拟订和监督实施； 2. 负责辖区内客运站、货运站的管理工作； 3. 负责承担辖区公交行业管理工作； 4. 负责机动车维修业备案和事中事后监管； 5. 负责普通货运的事中事后监管。	1. 协助开展辖区交通运输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配合开展具体项目方案研究和前期工作； 2. 加强客运站、货运站周边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上报公交线路发展需求，协助加强辖区公交规范运营； 4. 上级部门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货运企业等进行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二、文化和旅游（3项）				
68	民宿管理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负责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2. 负责办理民宿登记，共享民宿登记信息，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 3. 统筹协调民宿发展日常工作； 4. 指导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1. 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2. 依法依规指导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收集申请材料并上报； 3. 结合日常巡查情况，对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并报告上级部门； 4. 协助开展民宿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69	历史建筑保护、维护、修缮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 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3. 指导各镇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日常巡查和现场保护等工作； 4. 负责全县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牵头组织现场核实和补助验收等工作； 5. 按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 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宣传工作； 2. 参与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3. 开展日常巡查和现场保护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4. 协助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5. 在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6. 按权限对擅自破坏历史建筑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0	旅游景区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负责旅游景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受理涉景区投诉举报并查证，查处违法行为，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3. 组织开展旅游景区的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1. 开展国家AAA级旅游景区陆河螺溪谷等景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 2.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在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跟进整改落实情况； 3.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风险隐患排查。
十三、卫生健康（3项）				
7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和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局）	1. 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2. 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3.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4.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按权限做好传染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的预防工作； 2. 宣传发动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发现上报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的线索； 5.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依法对外公布； 6.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7.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献血和红十字会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红十字会	县卫生健康局： 1. 制定本辖区无偿献血的年度工作计划； 2. 负责医疗机构用血和应急采血管理工作。 县红十字会： 1. 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有效地开展工作； 2. 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和卫生知识的宣传； 3. 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等宣传推动工作； 4. 指导筹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1. 开展红十字宣传活动； 2. 发动人员参加献血活动； 3. 做好辖区内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培训有关组织统筹及服务保障工作； 4. 筹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73	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政法委： 统筹指导各级“粤心安”社会心理服务站（室）建设。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2. 设立心理援助热线，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3. 开展居民群众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1. 做好心理健康宣传活动，普及心理援助服务热线； 2. 建设镇“粤心安”社会心理服务站，指导村（社区）建立“粤心安”社会心理服务室； 3. 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支持。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74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内或者本行业的防汛防旱防风等自然灾害知识宣传工作； 2. 负责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等工作； 3. 指导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 4. 指导各镇建设应急物资仓库并做好储备管理工作； 5. 做好全县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指导镇在特殊时期开放、管理临时避难场所； 6. 督促县有关部门和各镇加强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7. 承担县三防指挥部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统筹组织开展水旱、冰冻、台风防御工作，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灾情报送工作，督促县有关部门落实救灾经费和物资保障； 8. 协调县有关部门开展水旱、冰冻、台风、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9. 收集各镇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统计、核定并上报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至市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1. 承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洪水防御工作，落实防洪工程度汛安全责任和组织落实水利工程防御抢险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等保障和抢修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会同县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2. 及时向地质灾害防治等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建设应急物资仓库，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落实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4. 配合做好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工作，做好特殊时期临时避难场所的开放、管理工作； 5.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6.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7.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8.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9.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 收集辖区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统计、核定并上报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至县应急管理局； 11. 协助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保障和抢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安全生产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教育局等有关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指导各镇编制应急预案； 2. 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组织开展重点检查； 3. 依职权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 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职责范围内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6.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教育局等有关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重点检查，按职责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1. 编制本镇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 动员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重点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场地支持； 4.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居民小区等场所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日常检查； 6. 对发现的明显安全隐患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发现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7. 派员参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的审查工作； 8. 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9.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10.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
76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开展日常森林防火宣传，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指导各镇制定本镇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监督值班值守情况； 2. 统筹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协调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森林防灭火规范化建设，组织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及应急救援工作； 3. 指导各镇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5. 牵头组织火灾原因调查工作。 县林业局： 1. 负责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 指导各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3. 受理对因扑救森林火灾等紧急情况的需要而采伐林木的备案； 4. 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开展火灾原因调查工作。 县公安局： 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1. 开展日常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 开展森林防灭火基层应急能力及规范化建设； 3.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4.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5.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信息，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人员； 6.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等紧急情况的需要而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县林业局进行备案； 8. 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火灾原因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2. 负责燃气领域相关行政处罚； 3.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燃气气瓶制造、充装、检验等环节安全监管以及燃气器具及配件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管，负责液化石油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 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日常检查，及时劝阻、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并按权限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3. 发现燃气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4. 在上级部门开展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状况及瓶装液化气安全专项检查时，提供支持和帮助。
78	消防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指导乡镇建立专职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3. 指导乡镇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4. 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5. 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6.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灭火救援； 7. 对辖区内的消防工作具体实施监督管理，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8. 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3.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4.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5. 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和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6. 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加强对辖区内租赁房屋消防安全检查； 7.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8.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9. 按委托权限实施消防领域行政处罚。
十五、市场监管（2项）				
79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1. 指导监督各镇开展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管理工作，提供业务指引和工作培训； 2. 为各镇开设“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账号，提供规范文本及加盖公章的空白营业执照正副本。	1. 组织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业务培训； 2. 受理核准辖区内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注销登记、变更登记、备案申请业务并进行初审上报。
80	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1. 开展依法依规经营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依法办理相关证照； 3.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 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	1. 开展依法依规经营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 2. 对有继续经营意愿且具备办理证照法定条件的经营者，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证照； 3. 派员参与入户调查，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4. 发现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8项）		
1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政策咨询	承接部门： 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政策咨询。
2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关公告查询	承接部门： 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关公告查询。
3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	建设骨灰堂审批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	审批并发放机构内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	审批并发放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损换新	承接部门： 县残联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到期换证	承接部门： 县残联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承接部门： 县残联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查询	承接部门： 县残联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类别/等级变更	承接部门： 县残联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新办证申请	承接部门： 县残联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注销	承接部门： 县残联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迁移	承接部门： 县残联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8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二、卫生健康（22项）		
19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	对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未按要求提供保健待遇和定期进行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普通中小学校使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0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1	对有《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2	对违反《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4	对学校未给参加劳动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5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6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	对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	对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七项所列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开展相关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乡村振兴（52项）		
41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	对生产、经营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的；生产、经营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法定的动物诊疗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4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5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6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经营假劣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6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7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8	对使用《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所列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视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注册登记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驾驶证；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动力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事故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8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9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0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2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3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4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86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安排人员到定点屠宰点检疫。
87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88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9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9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92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自然资源（53项）		
93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4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5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6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未依照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8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规定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9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0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3	对未依法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未依照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6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或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7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8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0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1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2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4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5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6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8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9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20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2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3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对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6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7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8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0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1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2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34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35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36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7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8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9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2	对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3	对违反《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存在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4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缴纳的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五、生态环保（38项）		
146	对围垦湖泊、河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7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8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9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0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1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2	对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3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4	对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5	对围库筑塘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6	对未经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7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8	对在禁止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堆放渣土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9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0	对未经批准开发利用河口滩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2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小型水库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 2. 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3. 对管理（管护）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安全培训。
16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4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5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6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7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8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9	对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0	对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1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2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3	对露天焚烧或者使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的，或者使用没有采取防渗措施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在江、河、湖、海、水库等沿岸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或者用填埋方式直接处置半固态或者液态废物的，或者将其他有毒有害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4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5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6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7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78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79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80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1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82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83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六、城乡建设（102项）		
184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5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6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7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8	对未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未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9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刻画、涂写、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90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9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92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3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4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5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6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98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99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00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1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0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03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04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5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06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07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08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9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10	对向城市区域内江河、水库、水塘、湖泊、渠道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1	对城市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周围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经营场所的门、窗、外墙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12	对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护栏、路牌、电杆、路灯杆、树木、绿篱、外墙等设施上吊挂、设置、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3	对未在施工现场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14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未及时平整场地，清除、拆除建筑废弃物和临时建筑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15	对损坏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16	对未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18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9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20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2	对未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后，未按先建后拆的原则，在重建、补建或提供替代设施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3	对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饮料罐、饭盒、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4	对未将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倾倒在指定场所，随意倾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5	对单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26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27	对未在施工现场进出口实行硬底化，并在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槽、冲洗池等冲洗车辆设施，防止出场车辆带泥上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28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9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0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劳务人员工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31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2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3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4	对建设单位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6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7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8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9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综合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1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2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3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4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5	对未按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6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综合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8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综合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9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0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1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单位设立条件而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2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3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进行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4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5	对出租人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6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租赁终止，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7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8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9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0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1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62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63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4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5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6	对施工单位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7	对施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8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9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依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0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2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即擅自施工，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3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4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5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6	对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7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8	对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地下工程；未按规定审查设计文件，擅自施工；不按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9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2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3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4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5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286	对企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8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89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90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91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9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市场监管（105项）		
296	对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未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未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的。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仍予销售的行为；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而销售；生产企业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97	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98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9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00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及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02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3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4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5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6	对发布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7	对发布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08	对发布预售房地产广告，但未取得该房地产项目预售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09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1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1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12	对除依法降价处理的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为目的从事以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及采取回扣、补贴、赠送等方式使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价格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行为，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13	对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欺骗性的或者其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14	对经营者哄抬价格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5	对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价格或者压低价格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16	对经营者以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相互串通，统一确定、维持、变更价格，或者通过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操纵价格，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17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1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卫生要求运输、配送食品，或者未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9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0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1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2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装卸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3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4	对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5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6	对经营者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7	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28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29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30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1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32	对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33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34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5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36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37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38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9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40	对发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41	对发布权属有争议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42	对发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房地产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3	对发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44	对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无法提供业主委托证明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45	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代理销售的中介服务机构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46	对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7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资产评估未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48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49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不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生产、生活空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50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未载明提供贷款银行的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1	对房地产广告中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52	对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53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54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5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56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57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其它主体资格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58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没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销售许可证明；发布房地产出租、项目转让广告，没有相应的产权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9	对药品广告的内容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或者未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0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1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2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的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3	对在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64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65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接受安全监察指令的单位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66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充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以及非法制造、非法改造、过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其他不能保证充装和使用安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充装非由本单位及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的气瓶的，超量充装的，其他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充装的，气瓶充装单位未在气瓶的显著位置设置可识别的充装单位或者连锁经营单位的名称或者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7	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人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特种设备停用、启用手续的，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的，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8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9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0	对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登记气瓶信息、未按照要求上传气瓶登记信息或者上传信息不真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1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在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特种设备被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4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5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从事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未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6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7	对医疗广告含有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8	对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未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未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9	对药品广告的内容未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药品广告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超出说明书范围，未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80	对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81	对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82	对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建立电子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和销售记录的，或者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标注产品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3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特殊食品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4	对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5	对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6	对代印、代制或者提供假冒标识或者包装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7	对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8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9	对违反《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规定，从事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0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无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企业各门店未建立总部统一配送单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1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2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3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未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报告召回计划，未在集中销毁处理不安全食品前报告，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5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6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7	对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的，或者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8	对房地产广告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有悖社会良好风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9	对房地产广告中出现融资、变相融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0	对发布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九、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5项）		
401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402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3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04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05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